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海运协定

第八条

缔约双方同意，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航运企业在经营旅客、货物运输所获得的收入和其他收益，免于征收一切税捐。

本协定于 1974 年 10 月 21 日在北京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丹麦文和英文三种文字写成，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

邓小平

丹麦王国政府代表

保罗·哈特林